高雄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四字第 0940014400 號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第六十三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。

二、內政部 93 年 5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07338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94 年 3 月 29 日起至 94 年 4 月 29 日止共計 30 日。

二、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市左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
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置放在閱覽地點）。

代理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